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30號

上訴人 即

反請求被告 甲○○

被上訴人即

反請求原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3,8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01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賴怡婷